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的小组唱《又见叶子花》打磨提升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组唱《又见叶子花》打磨提升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三十八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46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.6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